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佐 侯淨滂

電話：05-3620123#8243

電子信箱：jingce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綜資字第1090083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376500000A_109008371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資通安全管理法所稱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方式，請依說明段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16日院臺護字第1090170228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方式，說明如下：

(一)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

- 1、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及對象，進行資安事件之通報。
- 2、公務機關應依事件等級對應之規定時間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措施，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及對象進行通知。
- 3、公務機關應於知悉資安事件後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及對象提交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二)公務機關知悉資安事件時，請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



定，於相關法定時限內至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網站(<https://www.ncert.nat.gov.tw/>)完成前開各階段應辦理事項。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

